**彰化縣彰化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表**

111年 ■春季班□暑期班□秋季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學科類別 | □學術 □社團 □生活藝能 |
| 開課狀況 | □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。□本課程為續開課程。 |
| 上課總時數 | \_\_\_小時 | 上課總週數 |  週 |
| 學分數 | \_\_\_學分，□每週□隔週上課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課程時間 | 星期\_\_\_ □上午□下午□晚上 時間: 至 (最晚至21:00) |
| 上課地點 |  (開放時間：週一~週六 09:00~21:00) |
| 招生對象 | 依簡章規定 | 招生人數上限 | □不限□限\_\_\_\_位 |
| 課程理念 |  |
| 課程目標 |  |
| 教學方法 | □講述法；□分組討論；□專題報告；□實際操作；□影片欣賞；□其他：  |
| 教學所需設備 | □無 □電腦 　投影機 □手提音響(為尊重智慧財產，CD請用正版)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學員選課要求 |  |
| 師資簡歷（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）※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附相關文件 | 姓名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最高學歷 | 主要經歷（專長與證照） |
|  |  |  |  |
| 講師教學評量 | **1.講師於年度內必須參與校方及縣府辦理之教師研習至少各一次。****2.參與校外活動需事先報備並經校方同意，且需為公益、非營利性質，受頒感謝狀需註明為：彰化社區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；以個人名義獲頒者，恕不採計為評比項目內。****3.期末評量(1)專業課程學員到課率(2)公民素養週學員到課率(3)校方活動學員出席率。****4.本評量標準自101年秋季班起實施。** |